

## 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6月25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9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黄焕中先生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黄焕中先生。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焕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选举黄焕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。黄焕中先生简历详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13）。

黄焕中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黄焕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续聘黄焕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。黄焕中先生简历详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13）。

黄焕中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高

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吴继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续聘吴继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。吴继明先生简历详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8-013)。

吴继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孙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续聘孙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。孙志军先生简历详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13）。

孙志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日